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 席的普通照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 1540 委员会秘书处致意，
并谨提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 1540 报告 (见附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再次知会委员会，该国期待着就
决议今后的执行步骤包括援助请求，与委员会合作。



2008 年 9 月 17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导言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承诺贯彻联合国的目标，即打击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借此机会重申，本国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打算拥有这种武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不支持也从未支持或鼓励核生化武器的扩散，并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坚决支持国际社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就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中的具体问题采取的措施

执行部分 1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承诺执行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未也不打算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为了表明我国的承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参加了下列各项国际文书：

-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 《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禁雷公约》)
- 《生物武器公约》
- 《化学武器公约》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核不扩散条约》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另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 10 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是——

-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88 年《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执行部分 2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为落实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些主要的多边公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除其他外，实施了以下立法措施：

(1)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从事与核武器有关的活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专门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或转移核武器的国内立法。但有几项相关立法可能涵盖了这些问题。

(2)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从事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

为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纳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律，2003 年实施了《(禁止)化学武器法》(2003 年第 44 号法令)。该法第 5 节规定，任何人，凡蓄意或罔顾后果地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转让化学武器；或者使用化学武器；或者从事任何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行动；或者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即属犯罪行为，经起诉定罪，可判处无期徒刑或不超过 1 000 000 东加元的罚款。

(3)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从事与生物武器有关的活动

1992 年第 9 号法令《生物武器法》实施，以禁止开发、生产、获取和拥有某些生物制剂和毒素以及生物武器。该法规定，开发、生产、储存、获取或保留任

何生物制剂和毒素，如其类型或数量均无法证明系用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即属犯法行为。

同一法案还规定，开发、生产、储存、获取或保留任何用来在武装冲突中出于敌对目的而使用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即属犯法行为。

(4) (1) 至 (4) 项的共同措施

在上述所有案例中，《1990 年修订法案全书》第 124 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刑法典》第 20 节规定，协助、教唆和煽动犯罪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此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制订了《刑事事项互助法》，即 1993 年第 46 号法令，授权总检察长在刑事事项的侦查、调查和诉讼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问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颁布了以下法律：

- 2001 年第 39 号法令《(防止)非法收益和洗钱法》(分别在 2002 和 2006 年经过修正)——该法对防止洗钱及相关事项做出了规定，适用于任何财产，无论其是否位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内。
- 2002 年《非法收益(洗钱)条例》
- 2003 年第 28 号法令《国际金融服务管理法》——该法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金融管理法》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命名
- 2001 年第 38 号法令《金融情报中心法》——该法设立了金融情报中心，作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负责收集、分析和向主管当局传播可疑交易信息的国立中央机构。

执行部分 3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核算和保安；

虽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也从未开发或拥有核生化武器，但我国还是制定了法律，确保此种活动不会在国境内发生。

关于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法》规定，禁止未经部长同意生产、获取、使用或保留任何该法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或进出口附表 1、2 和 3 所列化学品。外交、商务和贸易部常务次长是国家化学武器主管者。

关于生物武器，1992 年第 9 号法令《生物武器法》规定，追究任何开发、生产、储存、获取或保留任何其类型或数量均无法证明系用于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目的的生物制剂和毒素的人的责任。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1992 年 1 月 8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协议》。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确保所有入境口岸采取适当安全措施，并且符合国际规章和要求。国家已利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海关数据系统)这一软件的通用系统，以电子方式更新了海关手续、文件、登记和外汇管制措施。

此外，还采取了以下立法措施：

- 修正 1999 年第 14 号法令《海关(管制和管理)法》
- 1992 年第 10 号法令《进出口(管制)条例》
- 1987 年《港务局法》
- 2005 年第 15 号法令《工厂保护法》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年度会议着重讨论了“安全和便利：未来的方式”这一主题。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同意与世界海关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一道，继续实施能力建设举措，以使海关管理现代化，建设管理和领导能力。为了进一步实现这些目标，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与世界海关组织在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 2008 年 6 月的届会上签署了一份执行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意向声明》。

由于签署了这一协议，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的成员，包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内，将有资格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的哥伦布能力建设援助计划获得援助，以便改进边境管制。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审查可从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其他机构获得援助的前景，以便进一步拟订有助于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这些措施。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实施了 1992 年第 10 号法令《进出口(管制)条例》，以便为进口和出口制订适当的法律。

1995 年的《火器法》对受到取缔和限制的武器弹药的运输进行管制。

执行部分 6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移民局有权限制已知或怀疑是恐怖分子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入境。

执行部分 7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将积极考虑就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下一步行动提交一项援助请求。在与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世界海关组织、加共体和东加组织协商后，这种援助可能作为一个或多个区域倡议的一部分来实施。

执行部分 8

吁请所有国家：

-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多个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我国高度重视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实施立法，以履行其为缔约国的各项多边不扩散条约的相关义务。

-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其在这些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承诺。

执行部分 9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始终愿意为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而促进防扩散方面的对话和合作。

结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保持警惕，并将继续协助防扩散和打击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国际斗争。
